

台灣民眾黨民眾青年團組織暨管理辦法(以下稱青年團)

第一章、組織辦法

- 第一條 青年委員會之委員及滿16歲至40歲之支持本黨青年皆可發起籌辦青年團或加入青年團，不需具備黨員資格。
- 第二條 可透過青年團成員邀請加入或填寫表單後由青年委員會媒合加入。
- 第三條 申請加入需填寫入團申請表，由團長同意後並將申請表交付至青年委員會。
- 第四條 3人以上可向青年委員會發起籌備申請，達十人以上可成團。
- 第五條 每一團設置團長1人、副團長1至2人。
- 第六條 各團團長聘任須經三位以上青年委員會委員或團長推薦，並由青年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七條 團長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透過推選產生(創團團長除外)。
- 第八條 團長可推舉幹部協助團務發展。
- 第九條 青年團隸屬於青年委員會，青年委員會主委為青年團總團長，主委對外代表青年團。
- 第十條 青年團為支持者自發性組成，屬志工性質，非經青年委員會授權不得以青年團名義對外發言。
- 第十一條 團長、副團長製作名片須經青年委員會同意並符合製作規範。
- 第十二條 青年團成立目的為協助青年委員會於各縣市推動青年相關議題活動重要成員，每一團由一至兩位委員擔任顧問協助其發展。
- 第十三條 青年團之合併、解散、休團可由青年委員會或所屬團長提出，經青年委員會決議後執行。

第二章、管理辦法

- 第一條 青年團須每月至少一次線上活動或實體活動，連續三個月沒活動則視為休團。
- 第二條 各團可單獨或與其他團舉辦線上/實體活動、也可協助地方黨部擔任各項活動志工。
- 第三條 各項活動需有活動照片或影像可供活動紀錄確認。
- 第四條 青年團各項活動皆須報備青年委員會方可執行。
- 第五條 本團成員不得有向其他團員發展借貸、推銷、保險、投資等商業行為或發展宗教行為之情事。
- 第六條 本團成員未經青年委員會授權，不得自行製作任何印有本黨或本團官方圖樣、名稱之物品。其他足使一般大眾誤認為本黨或本團發行之物品，亦同。
- 第七條 青年團各分團活動費用採使用者付費方式，不得自行收取團費。
- 第八條 青年團團員無下列情事，均得申請入團：
(一)參加犯罪組織。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或曾因犯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且未受緩刑之諭知確定，假釋或執行期滿未達五年者。

2023年05月04日
青年委員會會議制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青年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